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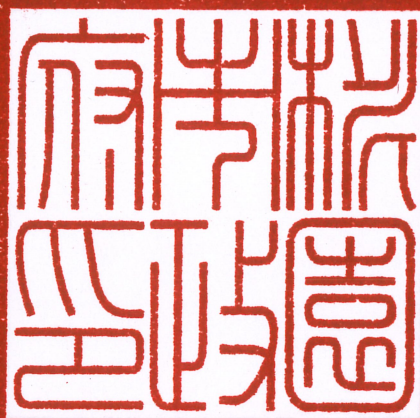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國字第11101923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變更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案」公告徵求民眾意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公告30天。

二、公告範圍：如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際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四、舉行座談會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八德區：111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八德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（二）桃園區：1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於桃園區公所四樓視聽中心舉行。

五、意見受理方式：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

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上開公告地點所在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規劃參考。

- 六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座談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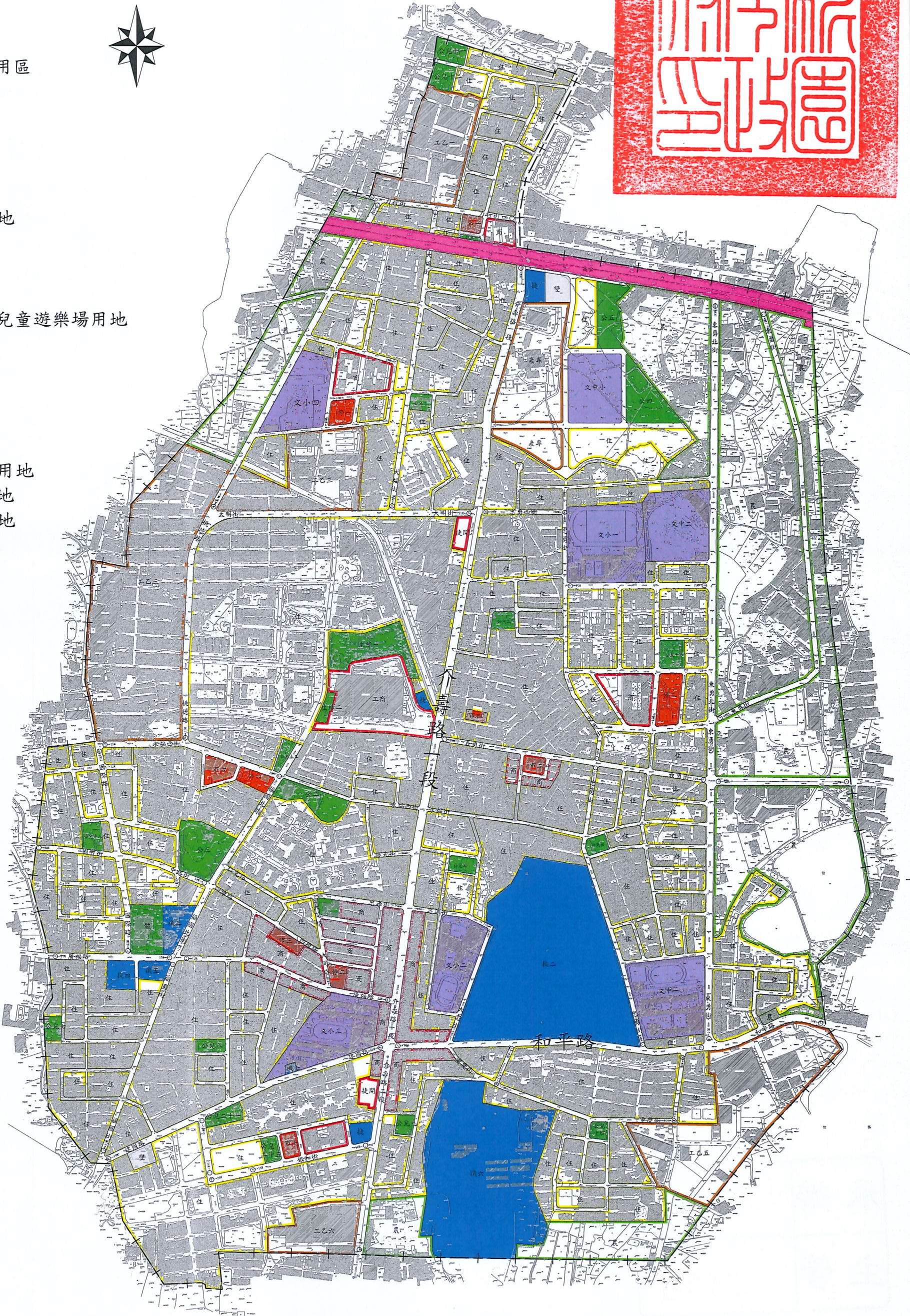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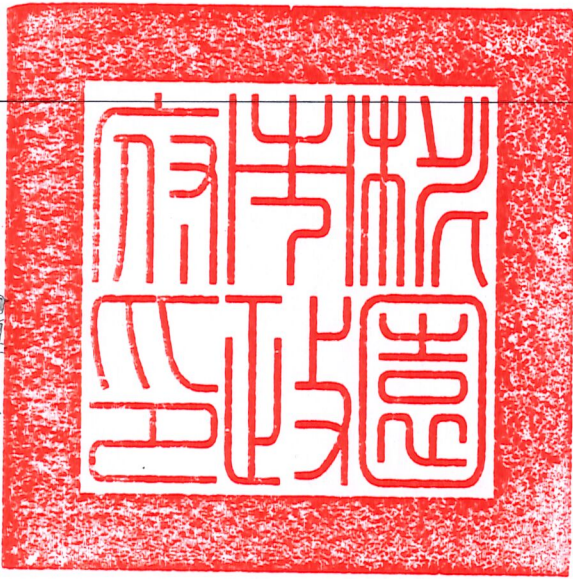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變更八德(大湳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
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圖 例

- 住 住宅區
- 商 商業區
- 工商 工商綜合專用區
- 捷開 捷運開發區
- 工 工業區
- 產專 產業專用區
- 農 農業區
- 機 機關用地
- 捷 捷運系統用地
- 文中 文中用地
- 文小 文小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公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生綠 生態綠地
- 體 體育場用地
- 市 市場用地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變 變電所用地
- 污 污水處理場用地
- 高公 高速公路用地
- 人行 人行步道用地
- 道路 道路用地
- + 計畫範圍線





承辦	技士吳長軒
主管	國土計畫科 科長陳志偉